



新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施行 未成年人可通过五种途径维权和求助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于1988年,历经4次修改,对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起到了重要作用。近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条例》,共九章68条,已于6月1日起施行。

《条例》秉承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理念和原则,健全完善了对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体系,并强调了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任何人都权利直接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修法过程听取多方意见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副主任王爱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修法过程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听取政府有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未成年学生、互联网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最大程度地吸纳并体现在每一个条款中。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介绍说,调研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走进学校,征求和听取教师以及未成年人的意见,发现针对未成年人的校园安全 and 心理健康方面的意见建议较多。“学生们非常关注学校和老师对心理、欺凌等问题的发现、识别和处理,认为教师的妥善处理预防进一步的问题。”

王爱声表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较好的基础,这次修改《条例》,着力夯实公共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对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的保障水平,强化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增进儿童福利,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升适合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支持幼儿园面向2岁至3岁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等。

“当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维权和求助。”王爱声强调:一是向家长、学校、社区反映,向有关单位、网络平台投诉;二是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投诉举报;三是拨打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反映未成年人保护诉求;四是向有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咨询、求助;五是向人民检察院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立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在学校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



漫画/高岳

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开展必要的急救、自救等应急培训和演练。同时,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为解决校园欺凌问题,《条例》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职员工、学生对欺凌的预防、识别和应对处理能力。

在此基础上,《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报告欺凌情况的,学校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学校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认定,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开展心理辅导、教育引导及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

针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

成员以及受委托的监护人等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而长期不被发现的情况,《条例》规定,未成年人受侵害,任何人有权直接报告,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监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节严重的,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剧本杀”应当标明适龄范围

在社会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售烟网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酒、彩票销售网点,具体范围由商务、民政、体育等部门确定并公布。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在向未成年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方面,《条例》也作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如,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本身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此外,《条例》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如违规,将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畅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在政府保护方面,《条例》明确了“本市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提升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同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进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保护也是本次北京修订《条例》的一大重点。针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条例》要求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信息保护,设置“防沉迷”技术措施及内容审核。同时,《条例》细化了在线教育、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及音视频等运营规范要求,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

考虑到人工智能产品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条例》特别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推荐服务的,应当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针对当前未成年人普遍通过网络课堂的形式接受培训的现象,《条例》强调了线上直播培训设置合理时段、时长,保证未成年人休息权。“该条款的设置,是在当前新形势、新问题下,对未成年人休息权如何得到保障的有力回应。”张雪梅认为。

此外,“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也是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条例》规定,北京市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置专席人员,负责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收集意见建议,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专席人员应当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定期接受专门培训。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咨询、检举、控告和报告应当纳入本市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邵诗杰

杭州为城立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

作为中国七大古都之一,浙江省杭州市承载着八千年文明史和五千年建城史,1982年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结合多年的实践探索,对相应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位,《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3月31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已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也是杭州首次以“城”为单位为历史文化保护立法。

《条例》共七章55条,包括总则、保护对象、保护规划和风貌管控、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内容,聚焦“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织密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网

近年来,杭州陆续出台了《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大运河、西湖、良渚古城遗址三大世界遗产也都有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但这些都以“点”为单位的保护,无法涵盖完整的杭州文化历史,总有一些片状的历史文化资源可能被疏漏。

为立法,将千年古都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在顶层设计上找到了问题的解决之道。《条例》结合杭州实际,规定名城的保护对象除了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还有世界遗产和各历史时期都城、州府、县治所在的历史城区以及保护对象涉及的文物、风景名胜、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在保护层级上,《条例》创造性地将杭州市区范围内的市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整合为“历史风貌区”,增加了“传统风貌建筑”,进一步将杭城的历史文化“保护网”织大织密。

《条例》遵循“应保尽保”原则,专设了“保护规划和风貌管控”一章,规定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衔接。《条例》明确杭州在规划建设,应保持“三面云山一面城”等整体景观格局;保护南宋临安城、杭州府城等各历史时期都城、州府、县治所在的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加强“宋韵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等。

全社会合力推进名城保护

《条例》对此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管理部门权责不清,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都进一步作出明确。在组织机构上,《条例》明确了政府以及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监督管理责任;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成立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负责协调和监督有关制度、措施的执行。

此外,《条例》创新设置“保护管理责任人”,建立保护管理责任人制度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管理责任人将依照《条例》的规定,按照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风貌区的保护管理责任和历史文化建筑使用安全、维护、修缮责任。

《条例》强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不损害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捐赠、资助、投资等方式参与保护。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平衡城市发展和遗产保护

对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最好的方式是找到合理的利用模式,“用起来”才能“保起来”。《条例》明确了要推进“以用促保”,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依法通过出租、委托市场主体运营等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合理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也可依法采取投资入股、租赁经营等方式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盘活利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补充保护资金,使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更好的保护,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同时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展示和传播,保护和传承民间民俗、民间艺术、传统技艺等,阐释相关历史文化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进历史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

由杭州市代管的建德市通过不断探索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多模式活化利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并以综合性、一体化的博物馆式保护手段开展传统村落博物馆工程,造就一个个“活态”保护与发展的古村落。

建德大慈岩镇新叶村在政府主导下修缮并充分利用传统民居、古祠堂等进行文化展示和体验,发展亲子游和研学游,以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富民强村。建德的传统村落保护与活化利用的新路,是杭州市名城保护“以用促保”的精彩缩影。

《条例》的出台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提供了有力保障,是杭州坚持文化为魂、历史为脉,不断擦亮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持续提升杭州城市建设软实力的重要法律支撑。

行车路上,遇到哪些车需要让行

你问我答

问:什么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

答:道路通行权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路权,在道路行驶过程中,人和车辆所享有的先行通过的权利即道路优先通行权。法律在保护个人利益的同时,为了保护社会群体利益也制定了特殊规则——特种车辆有优先通行权,其他车辆有让行义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了四类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的特种车辆,包括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上述四类特种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问:什么情况下必须让行?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近日,四川成都一辆私家车在红绿灯路口等红灯时挡住了后方的救护车,因怕违章扣分罚款,即便在救护车司机及众人的劝说下,该私家车司机也没有让行。相关视频在网上引起热议,许多网友也纷纷表示“生命大于一切”。

什么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让行救护车会不会被记分?如果因此被记分了又该怎么办?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委会副主任赵芳泉律师为我们解读行车路上关于让行的那些问题。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根据该规定,特种车辆行使优先通行权并非无条件的,必须是在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才可行使优先通行权;为了引起其他车辆的注意,在执行紧急任务时,除特殊环境下,应尽量开启警报器,标志灯具,还应当做到确保安全。

同时,还有一种情况应当注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不得超车。

问:拒不让行,有何法律后果?

答:一般不让行特种车辆的情况多发生在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驾驶人担心被处罚而拒不

如果因为担心被处罚,拒不让行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一次记6分。但同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符合法律规定,因让行“闯红灯”不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不受处罚。

如果确实因让行时闯红灯,被扣分或罚款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处理程序规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证据证明机动车因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消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或者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审查,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也就是说,如果因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发生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据向交管部门提出异议,经审查后,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

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因为担心被处罚,拒不让行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一次记6分。但同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符合法律规定,因让行“闯红灯”不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不受处罚。

问:因让行产生的违法处罚,如何处理?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一次记6分。但同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符合法律规定,因让行“闯红灯”不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不受处罚。

如果确实因让行时闯红灯,被扣分或罚款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处理程序规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证据证明机动车因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消除。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于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或者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审查,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也就是说,如果因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发生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据向交管部门提出异议,经审查后,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加强金融专业化审判的“三大法宝”

□ 陶然

金融审判是金融产业发展的晴雨表和助推器,打造金融审判专业法庭,是优化金融法治环境的需要,更是促进金融审判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公正、高效、权威的金融审判体系的有效途径之一,符合当前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打造专门法院(庭)的发展趋势。

笔者以为,加强金融专业化审判工作,离不开“三大法宝”,概括起来就是“机制体制创新,加强团队建设,智慧法院助力”。

首先,机制体制创新,批量处理效率高。金融审判贯彻落实“分调裁审”工作机制,推行集约化、模块化、要素式审判,形成金融审判规模效应。推行集约化审判,“批量处

理”促审判更快速,即对于类型化金融系列案件,实行有计划集中统一立案、集中送达、集中保全,最后实现批量庭审成为常态。同时,推行模块化审判,统一审判中经常出现的程序及实体问题,给出标准明确且可操作性的规范,并编撰成册,汇聚成金融审判的“新华字典”,促进审判工作标准化。此外,还应推行要素式审判,即法官根据原告填写要素表进行“精准”“精细”审理并使用要素式的简化裁判文书,缩短庭审和裁判文书制作时间。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行类案专审,简案速裁,批案快办,注重庭前会议、当庭宣判,文书“瘦身”等配套制度改革,最大限度提高金融案件审判质效。

其次,加强团队建设,审判格局立体化。注重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根据金融审判的特点特性,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配

强配齐人员,动态调整审判力量。以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为核心,各地法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建金融诉前调解团队。对于调解前置的案件,调解成功的当场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功的及时立案并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组建金融速裁审判团队,专司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批量金融案件的审理,使金融案件驶入“快车道”。在此基础上,再组建金融精审团队,主要办理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建立繁简搭配的专门化团队,形成金融案件“简案速裁,批案快办,繁案精审,分流合理,提质增效”立体化审判工作格局。

最后,智慧法院助力,插上信息化翅膀。现阶段,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全面推进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努力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

务的智慧法院。为此,各地法院应结合自身案件、人员结构特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强智慧法庭建设,为金融审判工作添智力。事实上,全国众多金融法院(庭)都已经通过信息化手段,极大地反哺金融审判工作。如北京市西城区法院金融法庭庭审笔录语音自动转换,网络执行办公室,江苏省昆山市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为基础的“智慧审判”“千灯方案”,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金融快办系统实现金融案件一次办、批量办、网上办、智能办等工作经验,无不将信息化建设成果完美融入金融审判中来,为金融单位提供一流的诉讼服务和打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